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D2026-0046

项目名称：2026“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采购人： 泰州市数据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泰州大道 388 号

供应商：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通江花园 11 号楼西侧 2 间门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分项报价详见后表。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万元）
1	市委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三期（2026）项目	49.9
2	市城管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升级（2026）项目	117.9
3	市教育局阳光招生平台升级（2026）项目	29.9
4	市司法局“泰 E 法”合法性审查应用系统（2026）项目	39.9
5	市住建局“智慧住建”政务信息化平台升级（2026）项目	129.9
6	市急救中心智慧急救系统升级（2026）项目	29.9
7	市卫健委健康泰州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升级（2026）项目	79.9
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全”服务智能支持保障系统（2026）项目	39.9
9	市应急局智慧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优化（2026）项目	93.9
10	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升级改造（2026）项目	79.9
11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2026）项目	99.9
12	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2026）项目	249.9

13	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服务（2026）项目	399.9
14	市网络和公共数据安全服务（2026）项目	484.9
15	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指标（2026）项目	199.9
16	市级智慧门户购买服务（2026）项目	479.9
17	市公共数据服务（2026）项目	559.9
18	市发改委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2026）项目	44.9
19	市卫健委医疗电子票据系统运维（2026）项目	19.9
20	数字泰州综合运维（2026）项目	319.9
合计		**355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数字泰州”公共数据综合服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

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任一分项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仅就该分项服务暂不支付对应价款，不影响其他已验收合格分项的付款；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为人民币 1597.5 万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②甲方根据服务情况组织阶段性验收（不少于 10 个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为人民币 1597.5 万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③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方组织剩余服务验收，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人民币 355 万元（大写金额：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由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因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可以延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3.3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账号：1020110104004538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11.13